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不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的通知：杨文江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3月23日至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文江	大宗交易	2015-3-23	28,050,000	11.82	3.6850%
		2015-3-24	10,000,000	11.8	1.3137%
合计			38,050,000	-	4.9987%

2015年3月23日至3月24日，杨文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合计持有股份	217,795,310	28.61%	179,745,310	2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	0.00%	16,398,828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795,282	28.61%	163,346,482	21.46%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据为截止上次减持2014年9月23日公告时数据。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重新核算有限售股及无限售股情况，故2015年1月5日起，有限售股份为163,346,482股，无限售股变更为54,448,828股。

本次减持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79,745,31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3.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减持的后期承诺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是为个人资金需求，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的 12 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 30 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杨文江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杨文江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他承诺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杨文江先生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2、杨文江先生关于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